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邱巧敏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716

電子信箱：cm282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30066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颱風過境後可能造成各地強降雨，環境中積水容器增加，請貴校依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持續落實防治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8月5日府授衛疾字第11302109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以113年7月16日中市教體字第1130059856號暨113年7月30日中市教體字第1130063924號函請學校落實登革熱相關防治(諒達)。
- 三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，本(113)年自5月1日入夏截至7月22日，累計2例登革熱本土病例，惟境外移入病例累計141例，為近4年同期累計數最高，登革熱流行疫情之風險仍高。
- 四、請貴校依據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及加強辦理以下事項：
 - (一)整頓校園環境衛生，並清除孳生源。

學生事務處 收文:113/08/09



1130004062

無附件



(二)教職員工生健康監測，掌握其健康狀況，對於初次入境及返鄉再入境者，加強衛教進行自我健康監測14天，若有登革熱疑似症狀應儘速協助就醫，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。

五、該指引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/登革熱及屈公病之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